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泉师委〔2019〕6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将覆盖全国所有党组织和所有党员。为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迅速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参与平台建设，根据省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全校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

二、时间要求

3月8日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必须确保在职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注册使用率达到100%。

三、注册要求

通过手机端下载安装“学习强国”APP，或者电脑搜索“学习强国”主页或直接进入<https://www.xuexi.cn/>进行注册。务必实名注册，单位须填写“泉州师院XXX党委（党总支）”。

四、督导考核

根据上级要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使用情况，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察督查、精神文明创建和党员干部学习考核内容，强化刚性约束。校党委宣传部将按照中宣部“每日统计、每周汇总、每月通报”制度，定期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督查，定期汇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学习使用情况，上报市委宣传部，并对重视程度不高、参与度较低、推诿应付、虚报数据的单位进行通报。

五、报送要求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党员注册使用，扎实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严禁虚报、瞒报、漏报。各单位要明确指定学习平台负责人、管理员、通讯员各一名，认真填写《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管理人员登记表》

（附件2）和《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注册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3月8日16:00前报送到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运用工作日报统计表》（附件4）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报送邮箱：xcb@qztc.edu.cn（标题请注明“××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统计信息”）

联系人：雷宝燕 电话：15880898287

吴其宁 电话：18965517995

宣传部办公电话：22919517

- 附件：1.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手机APP和PC端下载登录流程
2.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管理人员登记表
3.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注册使用情况统计表
4.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运用工作日报统计表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